

元朗民政事務處就「防止佔用行人路欄杆停泊單車」的回應：

政府一直關注區內違例停泊單車的問題，並透過採取執法行動及宣傳教育工作，以打擊上述問題。政府透過不同方式處理違例停泊單車的問題，包括 a.)跨部門聯合行動、b.)各個政府部門按其各自的職權範圍進行清理行動及 c.)針對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的單車的即時行動。

2.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就有關涉及多個政府部門而較複雜的個案，統籌跨部門聯合行動以作更有效的處理。現時，由民政處統籌的聯合行動每月均進行兩至三次，並取得一定的成效。在過去三個月(即二零一零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期間)，元朗區就清理違例停泊單車進行了 9 次聯合行動次數。詳情如下 -

張貼通告日期	清理單車日期	清理單車數目
2010 年 11 月 29 日	2010 年 12 月 02 日	36
2010 年 12 月 06 日	2010 年 12 月 09 日	39
2010 年 12 月 13 日	2010 年 12 月 16 日	14
2010 年 12 月 02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36
2011 年 01 月 10 日	2011 年 01 月 13 日	81
2011 年 01 月 24 日	2011 年 01 月 27 日	42
2011 年 02 月 07 日	2011 年 02 月 10 日	19
2011 年 02 月 14 日	2011 年 02 月 17 日	24
2011 年 02 月 21 日	2011 年 02 月 24 日	10

共: 301

3. 本處會繼續就有關涉及多個政府部門而較複雜的個案，統籌跨部門聯合行動以作更有效的處理。

元朗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一年三月

食物環境衛生署
就「要求防止佔用行人路欄杆停泊單車事宜」
的書面答覆

就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於本年 1 月 10 日舉行的會議上，曾討論要求防止佔用行人路欄杆停泊單車事宜，本署回覆如下：

清理違例停泊的單車，屬街道管理問題，需要多個政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在過去三個月，本署參與相關部門的聯合行動，在元朗區共移走 291 輛違例停泊在公眾地方的單車。

本署會繼續積極參與上述跨部門的聯合行動，並提供人手及運輸方面的協助。

食物環境衛生署
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

2011 年 3 月 14 日議程

要求防止佔用行人路欄杆停泊單車事宜

元朗地政處書面回覆

現時採取的跨部門聯合清理單車行動乃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法律條文的法律意見表明元朗地政處須先張貼通告，通告期限過後方可進行清理行動。元朗地政處會繼續參與及配合跨部門的聯合行動。

元朗地政處

2011 年 2 月 23 日

議題 - 防止佔用行人路欄杆停泊單車事宜

元朗警區書面回覆

元朗警區就同一議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議程的書面回覆中已提及二零一零年間就「佔用行人路欄杆停泊單車」所採取的行動的次數及所扣收的單車數目。根據運輸署的『道路使用者守則 - 騎單車人仕指引』中的『停放單車』條文指出：停放單車時，通常要遵守適用於停放車輛的規則和指示……不過，假如你能確定你的單車不會妨礙行人，又不會構成危險（如逼使行人踏出馬路），則在不影響他人視線的情況下，你可以把單車停放在行人路上、行人徑上或路旁。』

2. 警方重申，在處理投訴單車阻塞及被要求移走該等單車時，會考慮到該等單車是否停迫在道路上而對其他道路使用者做成危險及嚴重阻塞及該等單車是否已被棄置。處理單車阻塞及移走非法停迫的單車並非警方首要工作，除非該等單車對其他道路使用者做成危險及嚴重阻塞，警方才會進行即時處理。否則，警方只會在經初步了解後，將投訴或要求轉介有關主要受權部門跟進。事實上，就元朗警區的情況，警方亦已經主動調用人員，參與多次跨部門聯合行動，同時亦為有關受權部門就相關行動提供支援以確保其人員可安全進行執法行動。就防止短時間停放單車而影響他人安全方面的問題，警方會主動關注，同時亦加強在行人路上及行人徑上違例踏單車的教育、宣傳及檢控行動，從而保障行人安全，以減低因停放單車所至的問題。

- 完 -

便 簿

發文人：	路政署(新界西)總工程師	受文人：	元朗區議會 環境改善委員會秘書
檔 號：	(KG5B) in HNT/401/YL/1	(經辦人：	吳軍樂先生)
電 話：	2762 3953	電 郵：	
傳 真：	2714 5228	來文檔號：	HAD YLDC 13/30/2/2 (08-11)
電 郵：		日 期：	17.02.2011
日 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總 頁 數：	1 傳 真： 2478 7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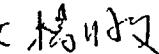
要求防止佔用行人路欄杆停泊單車事宜

就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委員提出有關標題事宜的提問，本署現謹覆如
下：

“因提問涉及道路管理事宜，須先由運輸署考慮方案，閣下可邀請運輸署派代表出席會
議。”

2. 本署已就委員的建議作出明確回覆，故不會派代表出席環委會是次會議。
3. 如 閣下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62 3987 與本署區域工程師何耀東
先生聯絡。

路政署(新界 西)總工程師

(楊潤文  代行)

副本送：

路政署公共關係組高級工程師
運輸署交通工程（新界西）部

傳真：2381 3790

(內部) ME/YL(E), ME/YL(W), DE/YL(E), DE/YL(W), DE/W(SD)2

YMY/

要求防止佔用行人路欄杆停泊單車事宜

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有關「要求防止佔用行人路欄杆停泊單車事宜」於環委會第二次會議續議的提問，本署答覆如下：

回覆第一次會議記錄第十一段(1)有關增設單車泊位:

本署會考慮在一些特別地點如單車徑旁、大型交通交匯處內或一些鐵路站附近地點加設單車泊位。這些地點可讓單車使用者短暫停泊單車後小休、處理事務或轉乘其他交通工具往區外。

回覆欄杆增設透明膠片

修改欄杆設計是由路政署研究，本署會給予交通工程上的意見。本署的意見如下：

從交通工程角度，本署對於欄杆增設透明膠片有所保留，欄杆的設計其中一個考慮因素是避免阻礙道路使用者的視線，在行人過路處旁及安全島的欄杆與一般道路的欄杆有所分別。若加裝透明膠片，在太陽或晚上的車頭燈光下可能會引致反光，會影響道路使用者的視線。

透明膠片容易被弄髒、吸引塗鴉及廣告張貼，這亦可能會引致道路使用者的視線受阻。

運輸署

新界西交通工程部

二〇一一年三月